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惠市人社规〔2019〕3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的认定标准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东江菜师傅”工程的工作，根据《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8〕187号）和《关于推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5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的建设遵循合理布局、服务产业的原则，逐步在全市形成市级模范人才培养实训基地与乡村、企业、院校、县（区）培训基地相互支撑、特色发展的建设格局。

第三条 申报范围

惠州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培训质量较高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和餐饮行业培训中心等。

第四条 申报条件。申请建立市级“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建立了资金稳定投入和资金筹措机制，使基地建设、运行和维护有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和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培训定位要体现高端和前瞻性。将“东江菜师傅”工程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相结合，以培养“东江菜师傅”为重点，

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全面发展和培育多层次人才。

（三）培训基地要突出公共服务功能，重点能面向社会乡村、学校、企业等用人单位以及各类劳动者开展社会培训和技能鉴定等公共服务，具有两年以上中、高级工培训实训经验单位（企业）优先纳入建设范围。

（四）培训基地功能定位广，能承担菜品的研发、菜品标准开发、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成果展示等工作。

（五）建设地点设施设备或教学能力在当地同行具有先进水平，符合“东江菜师傅”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条件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并能满足较大实训规模的需要。

（六）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并能熟练操作使用实训设备的师资队伍。每个实训项目要配备5名以上具有高级职业资格或中级职称以上资格的实训老师，自有考评员不得少于3人，且持有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考评人员资格证。

（七）需要有固定的经费来源，有足够的固定资产。场地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实训场馆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有满足法定的实训要求的消防、通风、照明、等设备。

场地分类	单位	配置	说明
总面积	M ²	> 600	照明相当于200勒克斯
热菜间	M ²	> 120	具备开展热菜实训制作的设施设备
配菜间	M ²	> 100	
冷菜间	M ²	> 35	配洗手池

标准教室	M ²	> 150	
计算机实训室	M ²	> 150	配备 100 台电脑以上
面点实训室	M ²	100	具备开展面点实训制作的设施设备
评分室	M ²	15	
用电、使用燃气安全			开关控制方便，标示清楚，使用安全。
通风状况			通风窗口足够，通风良好。
疏散大门及通道			室内人员能够在 2 分钟内疏散。
排水畅通			能够保持地面干爽。

(八) 有建立完善的管理运作机制，配备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作能力的管理队伍。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二) 培训基地现有建设情况。包括实训项目设置、教学实训设备清单、师资资质证书、已开展培训的情况，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等。

(三) 机构组织情况。包括资金筹措运作情况、人员编制、机构资质等有效文件材料。

(四) 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管理制度、运行监控制度、财务制度等。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 **受理申报**。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县（区）属单位申请须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提交初审意见。

(二) **专家认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专家主要为省级、市级

相关专业的专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或为相关行业的高职称、高职务人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名，并选出一名专家组长。

（三）社会公示。专家组汇总评审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议通过后，对拟认定的培训基地的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文授予“惠州市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牌匾，并择优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为“广东省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第七条 惠州市“东江菜师傅”人才培训基地应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鉴定的核心功能。以培养“东江菜师傅”为重点，采取短期培训与学徒制教育相结合等模式，支持有意愿的企业、农民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全面发展和培育多层次人才。具体承担以下任务：

（一）建立年度培训计划和按照计划实施“东江菜师傅”培训，并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各项业务指导，承担政府主导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制定“东江菜师傅”培训包，为“东江菜师傅”培训持续开展提供支撑，构建成熟的培训体系。

（三）参与、组织和承担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为行业、企业单位组织的技能竞赛等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四) 积极参与或组织行业、企业的技术交流研讨活动，掌握最新的生产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培训的质量，扶持高技能人才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

(五) 积极参与人才评价工作，积极组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六) 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东江菜师傅”工程相关工作。

第八条 评估机制

(一) 每年培训“粤菜师傅”、“东江菜师傅”不少于 600 人次。

(二) “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每年要将培训计划、相关实训数据及总结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 规范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成效。

(四) 建立工作台账，注意过程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建立完整工作台账。

第九条 退出机制

“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基地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或其他严重影响政府公共服务声誉等行为的，将予以撤销处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处理书面通知，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惠州市“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

申报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提交本表的书面文本（盖章）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二、随表附上：

1、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批准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专职管理人员和师资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等；

3、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如实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三、填写过程中如填写内容较多，表格可扩充后填写，也可另加附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1）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2）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含本单位基本情况、师资、场地、设备、特色等）：			

二、“东江菜师傅”培训基地计划培养及职业鉴定情况

--

三、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一：（实训中心名称）

1、基本情况

实训工种	
实训室名称	1、… 2、… 3、… ……
开放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双休日
开放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有场地情况	实训室总面积_____ m ²

2、实训设备情况（填写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项目二：（实训中心名称）

1、基本情况

实训工种	
实训室名称	1、... 2、... 3、...
开放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双休日
开放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有场地情况	实训室面积_____ m ²

2、实训设备情况（填写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3、自有管理人员和师资情况

管 理 人 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 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设 备 维 护 人 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 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师 资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 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4、项目前景：

包括项目背景、工作基础、培训或研发思路等

四、审核意见

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